

绍兴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越城区则水牌 7-1 号地块商住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李双华	绍兴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15888727
成员	陈少军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605752021
	单奇峰	浙江士力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75589905
	俞明	浙江水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67507205
	陈王飞	浙江绿城		15068526822
	张信院	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758649
	冯丁秋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3957590146
	陈晓清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8969536135
	钱晓峰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正高	13355751200

绍兴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越城区则水牌 7-1 号地块商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绍兴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越城区则水牌 7-1 号地块商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伯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土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特邀的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进行了实地踏勘，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越城区则水牌 7-1 号地块商住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地块东至牌后江，南至规划则水牌路，西至湘家荡，北至现状河流。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462.2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183745.56m²，其中地上面积 105479.51m²，地下建筑面积 78266.05m²。项目主要建设住宅及社区用房、物业办公用房、物业经营用房、消控室等配套设施，以及约 1000m² 商业用房及约 5000m² 幼儿园。

目前该地块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施工，现决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绍兴伯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工作。伯益环保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验收监测单位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绍兴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越城区则水牌 7-1 号地块商住项目在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涉及到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项目可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5681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越城区则水牌 7-1 号地块商住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立项、规划文件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因项目尚未入住，所以暂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已建设完成化粪池等，待规划则水牌路配建排水管线建成后无条件接入；接入前根据入住户产生污水量进行及时清运。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因项目尚未入住，所以暂未产生废气。燃烧和油烟废气已设置专门烟道至屋顶；地下停车场设有机械排烟、机械通风系统，已设置通风井道。

3、噪声

项目统一设定空调外机的安装位置，并已做好汽车库出入口、各类风机、配电房、水泵房等产噪设备的隔声降噪治理工作。

4、固废

因项目尚未入住，所以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已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7 月，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因项目尚未入住，未产生生活污水，因此不对废水进行取样监测。

（二）废气

因项目尚未入住，未产生废气，因此不对废气进行取样监测。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四周场界昼夜声环境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及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绍兴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了越城区则水牌 7-1 号地块商住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及时清运。
-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商业项目入驻时需按相应环保要求另行开展。
- 4、完善相应标识标牌、排放口设置，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专家组：

张连峰 陈晓清 景兵

2024 年 7 月 31 日